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工伤预防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5 号楼

乙方（第 2 标段供应商）：南阳市良樱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办事处杨官营村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工伤预防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5）、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工伤预防项目
2.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5
3.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5-2
4. 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乙方根据中标结果履行对应标段服务（第 2 标段：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培训）。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 792, 3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2.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场地、住宿、伙食、设备、资料、交通、税费等一切与培训有关的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2）验收结算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

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若聘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标准，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或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 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破产、解散等情形。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并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马振华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梁紫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70810104000883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